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15號

聲 請 人 廖書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景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「提示日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